系 所 別			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
組別			甲組(主修數位積體電路與系統)
所組代碼			K01
	身	分別	一般生
招生名額			正取:2 備取:15
報名資格附加規定			
考項試目	審查	審項目	一、學力證明(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)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、履歷表(不限格式) 五、考生審查資料表(含就學計畫):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,列印成 PDF檔上傳,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,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。 六、報名切結書: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下載,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,掃描成PDF檔上傳 ,此為必繳文件,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,將不受理審查。 七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:如研究報告、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(選繳) 八、推薦函(選繳,至多3封,限由推薦人上傳)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,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,應繳交資料不全者,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。)
			佔考試總分100%
		科目	
	筆試	名稱	
		佔分 比例	0%
	口試	參加 資格	
		日期地點	
		佔分 比例	0%
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			總成績未達70分者,不予錄取。
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			
其 他 規 定			一、考生鍵入報名資料時,請確認報名組別,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 二、本學院網站填寫之「考生審查資料表」僅為本學程審查用,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。 三、錄取考生須於114年3月21日(五)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,才能取得網路報 到資格。指導教授限本學程數位ICS領域教師。 四、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供菁英碩士生獎學金(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)。 五、114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,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,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55%為 英語授課課程。 六、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。
;	放 榜	梯次	於第1梯次放榜
聯絡電話			(02)33669010
網址			https://gsat.ntu.edu.tw/tw/icda/